附件2

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当事人（经营主体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|  |
| 住 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登记/发证机关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经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| □经营异常名录□行政处罚信息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|
| 决定书文号 |  | 决定日期 |  |
| 申请事实和理由 |  |
|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守信承诺书

 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守法经营，加强诚信自律，强化内部管理。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监督。

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、自然人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**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**

申 请 人（企业） ：

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：

委托事项及权限 ：

委托事项： □ 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

□ 办理严重违法名单移出申请

□ 办理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申请

委托权限 ： 是否同意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修改所提交材料中的错误

* 同意

□ 不同意

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| 签 字： |
| 固定电话： |
| 移动电话： |
| （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、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） |

（企业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）

年 月 日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、信用修复及合规建设告知书

莆市监执服[ ] 号

 ：

你(单位)因实施违法行为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:莆市监处罚[ ] 号。

**一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等规定，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官网向社会公示。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评选评优、项目申报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(单位)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**二、信用修复**

对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:(一)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;(二)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;(三)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;(四)未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，可以按照规定要求向我单位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。

修复时限:□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;□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;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。

**三、合规建设**

对你(单位)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文条款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予以明确告知，请认真学习，增强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，避免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今后，如有涉及市场监管业务困难问题需要服务帮助的，请与联系人联系。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、1份归档